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公司在定向回购的过程中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目前,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果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定向回购方案,则公司将宣布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定向回购相关事宜详见200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网站)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除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即上海弘昌集团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每10股流通股获得5.35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12,840,000股。

3.公司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有效批准并实施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上海弘昌集团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总股本将由21,019.20万股降至14,734.64万股。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公司股票价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减少因非流通股比例过大造成流通后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冲击。

## 主要内容提示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轻工机械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弘昌集团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每10股流通股获得5.35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12,840,000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股。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1.公司暂无追加对价安排的计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作出法定承诺。

2.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本人承诺保证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人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3日。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24日下午2:00。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20日至2006年7月24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4月17日起停牌,定于7月4日复牌,2006年6月23日至2006年7月2日为保证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7月3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自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如本次公司董事会将在7月3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除非确属特殊情况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下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62560000-147,021-62581668

传真:021-62568022

电子邮箱:qjgk@china-silmc.com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ilmc.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轻工机械、本公司、公司 指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可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弘昌集团 指上海弘昌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信托 指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 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工业投资 指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浩律师事务所 指西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

股权分置改革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股改、改革 指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本次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指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相关股东大会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
定向回购	指本次回购以协议方式向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工业投资其所持有的62,847,408股国有法人股,完成后轻工机械将该股份依照《公司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 摘要全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方案的形式及内容

轻工机械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弘昌集团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每10股流通股获得5.35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12,840,000股。

2.方案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除A股市场以外的另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指向流通股股东执行送股对价安排,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4.方案执行时间表

表1:由于公司在定向回购的过程中启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因此上述股东在方案执行后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与公司定向回购完成后的总股本147,344,592股为计算基数;下同。

注2:上述数据会因四舍五入原因而有所差异。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A日),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名称	方案执行前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方案拟履行的 流通股数量	方案执行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上海弘昌集团有限公司	62,174,794	29.58	-6,472,310	55,702,484	37.80
2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0,450,000	24.00	-5,251,775	45,198,225	30.89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19,792	5.10	-1,115,915	9,603,877	6.52
合计		123,344,592	58.68	-12,840,000	110,504,592	75.00

注1:由于公司在定向回购的过程中启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因此上述股东在方案执行后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与公司定向回购完成后的总股本147,344,592股为计算基数;下同。

注2:上述数据会因四舍五入原因而有所差异。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A日),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表1:由于公司在定向回购的过程中启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因此上述股东在方案执行后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与公司定向回购完成后的总股本147,344,592股为计算基数;下同。

注2:上述数据会因四舍五入原因而有所差异。